

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CAIZHENG YU SHUISHOU

财政与税收

(第二版)

主编 刘同旭

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圖書編目(CIP)資料

財政與稅收(第二版)

ISBN 978-7-5006-0848-8

林兆林等著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財政與稅收(第二版)

主編：劉同旭 副主編：汪兆林、李品芳

(第二版)

主 编：刘同旭

副主编：汪兆林 李品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年8月第1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税收 / 刘同旭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8

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873 - 2

I . 财… II . 刘… III. ①财政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57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87 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873 - 2/F · 071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财政与税收》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刘同旭

副主编：汪兆林 李品芳

参 编：	廖 文	毛明芳	彭明强	王世迅
	蔡嘉鸿	马曼霞	匡立琴	何学梅
	史灏琳	倪永刚	郭 宏	王天忠
	沈立明	宋科凡	付艳秋	刘 华

前 言

《财政与税收》适用于高等院校的财经类专业教学需要，也适合干部培训。本教材作为财经类教学的专业基础课，无论对学习宏观经济管理或微观经济管理都是一门重要的工具性学科。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杠杆和财富分配的工具，无论对于学生走上社会后从事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工作或是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都是一门不可缺少的理论与实务。因此，本教材服务于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的双向目标需要，也服务于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特点：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出发，阐述财政税收理论、政策法规等实务；开拓性思路，启发式教学，培养学习者创新能力；发展眼光看世界，培养超前意识；贯穿宏观思维方法，提高决策水平；以讨论和案例教学方法，训练实务操作能力。因此，本教材着眼于学生的未来发展，服务于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本教材教学建议：

- 一、以公共需要和公共产品为主题，以公共财政为架构。
 1. 全书从公共需要和公共产品讲起，而后再将财政的概念自然地展现于学生面前，这更符合人们的认识过程。
 2. 公共需要和公共产品像一根内在的脉络，贯穿于各个章节，抓住这个主线，对于讲解财政税收的每一个概念，理解财政原则、财政职能、税收效应、税收制度，了解财政税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能收到显著的效果。

- 二、以生产力为主线，唯物辩证地阐述财政的过去、现在和

未来。

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财政税收发展的根本动力，财政税收作为分配范畴，其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制度都受到生产力的直接影响。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在阐述财政发展时，将财政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农业经济财政、工业经济财政、知识经济财政。这种划分方法，使我们得以深刻地认识财政发展的内因，并提供了展示财政发展变化的最为清晰的平台，尤其在解读目前的国际社会，不同国家之间，以及同一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的财政税收制度的巨大差异，则更为透明。

及时地反映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步伐，并尽可能超前地认识未来趋势。本书已把国家于2007年全面施行的新的预算科目以及新的财政收支分类编入教材。并按照2008年实施的税制改革进行了全面修订。

以系统论为指导，阐述财政税收调控。在讲述财政税收调控时，不是单纯地叙述财政税收政策，而是将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叙述，从而有助于全面系统地认识国家宏观调控，无疑对于提高学生的宏观决策水平是有帮助的。

五、本书有两章，具有总结性的地位。

其一是“财政与金融调控”一章，对全书财政税收各章进行高度浓缩的总结和概括，透过这最后一章，能看到财政税收的全貌和精髓。

其二是“财政效益”一章，也具有总结性的地位，透过财政效益，可以了解财政收支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工作要求。关于财政支出效益的论述，对于财政支出工作的质量提供了一种测量标准。而对于财政收入效益的论述，则是对财政收入工作质量提供了一种考核原则和方法。这种比较全面的效益观点，扭转了

只注意财政支出效益而忽视财政收入效益的片面观点，对于全面搞好财政工作显然是有益的。

六、因材施教：对于不同专业讲授重点应有所区别。例如，对于行政经济管理类、金融类专业，则财政内容可以偏重一些，而对于财务会计类专业，则税收部分可以偏重一些。

本教材由刘同旭主编，汪兆林、李品芳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六、十五章由刘同旭编写，第二章由廖文编写，第三章由李品芳编写，第四章由毛明芳、彭明强编写，第五章由王世迅、蔡嘉鸿编写，第七章由马曼霞编写，第八、九、十章由汪兆林编写，第十一章由匡立琴编写，第十二章由何学梅编写，第十三章由史灏琳编写，第十四章由倪永刚编写。参加本教材编写的还有郭宏、王天忠、沈立明、宋科凡、付艳秋老师。刘华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工作。

目 录

(08)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六章
(09)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五章
(10)	· · · · · 税收制度与财政政策 第一章
(201)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二章
(202)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三章
(203)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四章
(204)	· · · · · 财政学原理 第五章
第一章 财政概论	· · · · · (1)
(205) 第一节 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 · · · · (1)
(206)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	· · · · · (6)
(207) 第三节 财政的发展	· · · · · (10)
(208) 第四节 财政的共性	· · · · · (19)
第二章 财政职能	· · · · · (23)
(209) 第一节 市场失灵	· · · · · (23)
(210) 第二节 外部效应	· · · · · (28)
(211) 第三节 财政职能	· · · · · (33)
第三章 财政收入	· · · · · (42)
(212)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结构	· · · · · (42)
(213) 第二节 财政收入形式	· · · · · (46)
(214)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入	· · · · · (49)
(215) 第四节 国债收入	· · · · · (52)
(216) 第五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 · · · · (57)
第四章 财政支出	· · · · · (66)
(217)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	· · · · · (66)
(218) 第二节 购买性支出 (一) —— 政府投资性支出	· · · · · (70)
(219) 第三节 购买性支出 (二) —— 消费性支出	· · · · · (76)
(220) 第四节 转移性支出	· · · · · (80)
(221) 第五节 财政支出原则	· · · · · (86)

第六节 政府采购制度	(90)
第五章 国家预算	(96)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组成和分类	(96)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105)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109)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14)
第五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16)
第六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23)
第六章 财政效益	(132)
第一节 财政效益概述	(132)
第二节 财政支出效益	(135)
第三节 财政收入效益	(145)
第七章 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150)
第一节 税制要素	(150)
第二节 税收分类	(154)
第三节 税负转嫁	(159)
第八章 流转税（一）——增值税	(164)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164)
第二节 增值税概述	(169)
第三节 增值税税制	(175)
第九章 流转税（二）——消费税	(18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86)
第二节 消费税税制	(189)
第十章 流转税（三）——营业税和关税	(200)
第一节 营业税	(200)
第二节 关税	(211)
第十一章 所得税	(218)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21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22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46)
第十二章 财产和行为税	(259)
第一节 财产和行为税概述	(259)
第二节 房产税	(263)
第三节 契税	(267)
第四节 车船税	(269)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273)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77)
第七节 印花税	(279)
第十三章 资源课税	(284)
第一节 资源课税概述	(284)
第二节 资源税	(28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9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296)
第十四章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301)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	(301)
第二节 纳税人的义务	(311)
第三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320)
第十五章 财政与金融调控	(325)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概念和意义	(325)
第二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手段	(328)
第三节 财政与金融相配合的总量调控	(337)
第四节 财政与金融相配合的结构调控	(342)
第五节 财政与金融对利益分配的调控	(344)
参考书目	(348)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一、公共需要

人类的需要可以分为两类：私人需要与公共需要。私人需要泛指个人、家庭、企业和单位的需要。例如，企业采购原材料、个人的消费需要等等。公共需要，指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诸如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防治水旱灾害、环境保护、国防建设等等。这种需要不是个别需要的总和，而是共同利益，具有不可分割性。

无论是私人需要还是社会公共需要，都要形成有效需求，从而代表着一定的购买力，是社会总需求的组成部分。其中，私人需求形成私人需求，社会公共需求形成政府需求。私人需求——私人购买力的形成和使用构成私人财务活动或公司财务活动；社会公共需求——政府需求——政府购买力的形成和使用，就是政府收支活动，形成财政分配活动。

公共需要的特点如下：

- 公共需要是指全社会的共同需要，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

同利益。社会愈发展，生产力愈发展，这种共同成分愈充分，共同利益愈明显。

——公共需要具有整体性，无法分割，不是人们个别利益的混合。

——公共需要不以人们的地位和收入水平为分界线。这与私人需要不同，作为私人，不同收入水平有不同需要，而公共需要则不分富人和穷人。例如；在享受国防、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防洪水利等利益方面，权利和机会是完全平等的。

——公共需要是一种有效需求，是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等同于政府需求。因此，它是一种现实的购买力，代表着一定的货币流量和货币存量。

二、公共产品

(一) 公共产品的概念

公共产品可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即混合品）两类。

1. 纯公共产品。一般说来，公共产品（此处指纯公共品）是指那些由整个社会共同消费的产品。严格地讲，它是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产品，是任何一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都不减少别人对它进行同样消费的物品与劳务。

纯公共产品的本质特点如下：

(1) 非竞争性。非竞争性有两方面含义：一是边际成本为零。这里所述的边际成本是指增加一个消费者对供给者带来的边际成本，例如增加一个电视观众并不会导致发射成本的增加。二是边际拥挤成本为零。每个消费者的消费都不影响其他消费者的消费数量和质量。如国防、外交、立法、司法、公安、环保、工商行政管理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各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都是属于这一类，不会因该时期增加或减少了一些人口享受而变化。此类产品增加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一个消费者的消费量，增加消费者不增加该产品的

成本耗费。它在消费上没有竞争性，属于利益共享的产品。

(2) 非排他性。是指某些产品投入消费领域，任何人都不能独占专用，而且要想将其他人排斥在外，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定要这样办，则要付出高昂的费用。例如：环境保护中，清除了有害气体、噪音等污染，为人们带来了新鲜空气和安静环境，如果要排斥这一区域的某人享受新鲜空气和安静的环境是不可能的，在技术上讲具有非排他性。

(3) 非分割性。也就是说，它的消费是在保持其完整性的前提下，由众多的消费者共同享用的。如交通警察给人们带来的安全利益是不可分割的。管理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各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都是属于这一类。

纯公共产品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同时还包括各种公共服务。所以有时把公共产品与劳务联一起来看，除可供公共消费的物质产品外，政府为市场提供的服务包括政府的行政和事业方面的服务也是公共产品。这就是说，广义的公共产品既包括物质方面的公共产品，又包括非物质方面的公共产品。

2. 准公共产品（混合品）。准公共产品亦称为“混合产品”。这类产品通常只具备上述两个特性的一个，而另一个则表现为不充分。

第一类，具有非排他性和不充分的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例如，教育产品就属于这一类。教育产品是具有非排他性的。因为，对于处于同一教室的学生来说，甲在接受教育的同时，并不会排斥乙听课。就是说，甲在消费教育产品时并不排斥乙的消费，也不排斥乙获得利益。但是，教育产品在非竞争性上表现不充分。因为，在一个班级内，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校方需要的课桌椅也相应增加；随学生人数增加，老师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的负担加重，成本增加，故增加边际人数的教育成本并不为零，若学校的在校生超过某一限度，学校还必须进一步增加班级数和教师编制，成本会进一

步增加。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费竞争性。由于这类产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费竞争性，因而称为准公共产品。

另一类是具有非竞争性特征，但非排他性不充分的准公共产品。例如，公共道路和公共桥梁就是属于这种类型。受特定的路面宽度限制，甲车在使用道路的特定路段时，就排斥其他车辆同时占有这一路段，否则会产生拥挤现象。因此，公路的非排他性是不充分的。但是，公共道路又具有非竞争性。它表现为，一是公共道路的车辆通过速度并不决定某人的出价，一旦发生堵塞，无论出价高低，都会被堵塞在那里；二是当道路未达到设计的车流量时，增加一定量的车的行驶的道路边际成本为零，但若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变得非常拥挤时，需要成倍投入资金拓宽，它无法以单辆汽车来计算边际成本。正因为这类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的和不充分的非排他性，因此也称为准公共产品。

纯公共产品的范围是比较狭小的，但准公共产品的范围较宽。如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院、应用科学研究、体育、公路、农林技术推广等事业单位，其向社会提供的属于准公共产品。此外，实行企业核算的自来水、供电、邮政、市政建设、铁路、港口、码头、城市公共交通等，也属于准公共产品的范围。

与上述公共产品相对应的是，私人产品也可以分成两类，即纯私人产品和俱乐部产品。纯私人产品是指那些同时具备排他性竞争性特征的产品，包括大多数私人产品。此外还有一类称为“俱乐部产品”。这是指在某一范围内由个人出资，并在此范围内的所有个人都可以获得利益的产品，如消费合作社等。

(二) 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
公共产品生产和供给的方式有三种：

1. 公共生产，公共提供。这种情况是指由公共部门生产出公共产品，然后，由公共部门向社会提供（包括物品和劳务）。所谓公共提供，首先是指这些公共产品是由公共部门供给的，其次它是

一种以不收费的方式来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的纯公共产品，特别是行政部门，主要采用公共生产和公共提供方式来供给的公共劳务或服务。

2. 私人生产，公共提供。公共产品并不一定都要由公共部门生产，有时，由政府购入私人产品，然后向市场提供。例如，国家可以将制片商已经拍好的电视片购买过来，在电视台播放。在西方某些国家，甚至武器和军事装备也由私人部门生产，然后由政府采购来的。

3. 公共生产，混合提供。一般来说，公共产品应当由公共部门来提供。然而，有些准公共产品，尤其是在性质上接近于私人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在向社会提供过程中，为了平衡获益者与非获益者的负担，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政府往往也采取类似于市场产品的供应方式，即按某种价格标准向消费者收费供应。这样，消费者必须通过付款才能获得消费权。例如，对于医疗产品既可以采取政府供给、政府买单方式，也可以采取政府供给、个人付费方式，此外，自来水、电、煤气等，也都可以采取收费方式来供给。但是，由于混合供给方式包含了政府的政策因素，它与市场供给的私人产品，在性质和管理上是有很大区别的。

在上述三种公共产品生产方式中，前两种采用的是公共提供方式，第三种采用的是混合提供方式，这两者的区别就在于由谁来付款。公共产品无论是采用公共生产、公共提供，还是采用私人生产、公共提供方式，其结果是生产公共产品的费用完全由政府负担，亦即财政拨款。公共产品若是采用混合提供的方式，则其生产成本将由政府和受益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分担。

（三）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公共需要在观念形态上是一种欲望、理念；在价值形态上是政府需求，是政府购买力，是财政资金，是总需求的一部分。而公共产品是为公共服务的产品或服务，是有特定用途的产品。公共产品

在经济上的意义，是总供给的一部分，体现为被政府需求所购买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是公共需要的使用价值形态。

一种产品产出之前或刚刚产出而没有买主之前，它的身份并没有打上公共产品或私人产品的烙印，它的身份是中性的，可以成为私人产品也可以成为公共产品，只有当它被公共需求所购买之时，它的身份才被确定为公共产品。例如，一座花园，被政府购买，成为公园，即成为公共产品；被私人购买，成为私家花园，即成私人产品。又如，当一条道路被政府购买，提供社会使用，便是公共产品；如果它被一个企业购买，作为营利的工具，向行人收费，则又变成私人产品了。

公共需要可以转化为公共产品。作为公共需要的价值形态的公共需求以两种形式分配出去，一种是购买性支出，从而直接转化为公共产品。另一种为转移性支出，这部分支出，在其形成结果上，可以有两种：其一，还是用来购买公共产品，例如，中央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补贴，一般还是主要用于购买性支出；其二，虽然为了公共需要的目的而支出，但其最终结果归个人使用。例如，对企业补贴的支出，用于社会保障救助穷人的支出，最终形成私人产品。所以，政府需求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从最终结果上，公共需求却转化为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两类产品。当然，政府需求的绝大部分都转化为公共产品。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

一、财政的概念

上面我们一般地探讨了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接着，我们要探讨政府需求—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政府购买力是如何形成的？政

府需求—政府购买力，又是如何转化为公共产品以满足公共需要？在这里，我们已进入对财政分配活动的探讨了。很显然，当社会产品还由个人和集体所拥有，则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的形成—政府购买力的形成，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都不会通过个人和集体自发实现，而必须通过社会公共权力机构——国家来实现。例如，由政府向人民征税，并将这些税款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个由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将产品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就是财政活动了。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依存的环节所构成的有机整体。财政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产品被分配给哪些部门、哪些单位、哪些人消费，其分配的渠道是不同的。比如，劳动者的劳务报酬，是通过企业财务分配渠道进行的；一个企业将它的闲置资金金融通给另一企业使用，是银行作为中介，对一个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对另一个企业办理贷款业务的信贷分配。还有一个分配渠道，专门解决社会公共需要。如国防、行政管理需要；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救济的需要；经济建设中，私人企业无力解决或不愿承担的公共工程投资，满足这些项目的资金需要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国家为了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通过征收税款等方式，从社会生产中取得一定份额的产品。这个分配渠道，便是我们要研究的财政分配。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产生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一定阶段。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仅靠粗